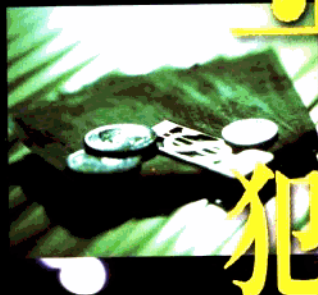


JINRONG FANZUI LUN

叶高峰 主编

金融 犯罪 论



河南大学出版社

说 明

《金融犯罪论》一书,是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九五”规划重点项目“金融犯罪研究”的最终研究成果。本书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我国新《刑法》规定的金融犯罪为基础,从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高度,并联系中外有关的立法例,对金融犯罪问题进行了全面、系统、深入的研究。本书共分为八章。第一章绪论;第二章破坏货币管理的犯罪;第三章破坏金融机构管理的犯罪;第四章破坏金融票证管理的犯罪;第五章破坏证券交易管理的犯罪;第六章破坏信贷资金管理的犯罪;第七章破坏外汇及多种金融管理的犯罪;第八章金融诈骗犯罪。本书的特点是:(一)内容充实、完整;(二)论证深刻、有力;(三)观点新颖、具有开创性;(四)理论性与实践性强。

本书由郑州大学法学院叶高峰教授主编,参加撰稿的同志有:叶高峰(教授)第一章第一、二、四、五节。宋四辈(郑州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李朝晖(硕士生)第二章。马松建(硕士、讲师)第四章第二、三、四节,第五章。李国如(北大博士生)第三章,第四章第一、五、六节。王长水(讲师)、王继鹏(硕士生)第六章。彭文华(硕士生)第一章第三节,第七章,第八章第四节。何慧新(北大博士生)第八章第一、二、三、五、六、七、八节。

作者

1998. 11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我国金融犯罪的立法概述	(1)
一、国民党政府关于金融犯罪的立法	(1)
二、新中国关于金融犯罪的立法	(4)
第二节 金融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15)
一、金融犯罪的概念	(15)
二、金融犯罪的特征	(18)
第三节 金融犯罪形态	(26)
一、金融犯罪形态概述	(26)
二、直接故意金融犯罪形态	(29)
三、几种特殊的金融犯罪形态	(39)
第四节 金融犯罪的数额	(43)
一、犯罪数额的沿革	(42)
二、金融犯罪数额的概念和特征	(46)
三、犯罪数额在定罪量刑中的意义	(48)
四、犯罪数额对共同金融犯罪定罪量刑的作用	(54)
第五节 金融犯罪的分类	(63)
一、以行为方式分类	(63)
二、以犯罪侵犯的对象分类	(63)
三、以犯罪侵犯的社会关系并兼顾行为方式分类	(63)
第二章 破坏货币管理的犯罪	(64)
第一节 伪造货币罪	(64)
一、国外伪造货币犯罪状况及立法简介	(64)

二、我国伪造货币犯罪状况及立法简介	(66)
三、伪造货币罪的概念	(68)
四、伪造货币罪的构成特征	(69)
五、伪造货币罪的认定	(77)
六、伪造货币罪的处罚	(78)
第二节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	(80)
一、有关国外立法状况简介与借鉴	(80)
二、我国有关刑事立法状况简介	(82)
三、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的概念	(83)
四、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构成特征	(85)
五、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的认定	(89)
六、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的处罚	(91)
第三节 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 货币罪	(92)
一、设立本罪的意义	(92)
二、立法简介	(93)
三、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的 概念	(94)
四、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的 构成特征	(96)
五、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的 认定	(98)
六、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的 处罚	(104)
第四节 持有、使用假币罪	(105)
一、有关国外立法状况简介及借鉴	(106)
二、我国有关刑事立法状况简介	(107)
三、持有、使用假币罪的概念	(109)

四、持有、使用假币罪的构成特征	(110)
五、持有、使用假币罪的认定	(113)
六、持有、使用假币罪的处罚	(115)
第五节 变造货币罪	(115)
一、变造货币罪的国外立法状况	(116)
二、我国关于变造货币罪的立法简介	(117)
三、变造货币罪的概念	(120)
四、变造货币罪的构成特征	(122)
五、变造货币罪的认定	(125)
六、变造货币罪的处罚	(128)
第三章 破坏金融机构管理的犯罪	(129)
第一节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	(129)
一、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的概念	(129)
二、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的构成特征	(130)
三、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的既遂与未遂	(142)
四、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的认定	(143)
五、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的刑事责任	(146)
第二节 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罪	(147)
一、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罪的 概念及构成特征	(147)
二、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罪的 既遂与未遂	(150)
三、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罪的 认定	(151)
四、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罪的 刑事责任	(152)
第四章 破坏金融票证管理的犯罪	(154)

第一节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154)
一、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的概念	(154)
二、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的构成特征	(156)
三、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的形态	(170)
四、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的认定	(175)
五、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的刑事责任	(179)
第二节 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	(184)
一、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的概念和特征	(184)
二、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的认定	(187)
三、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的处罚	(189)
第三节 伪造、变造股票或公司、企业债券罪	(189)
一、伪造、变造股票或公司、企业债券罪的概念和特征	(189)
二、伪造、变造股票或公司、企业债券罪的认定	(192)
三、伪造、变造股票或公司、企业债券罪的处罚	(193)
第四节 擅自发行股票或公司、企业债券罪	(193)
一、擅自发行股票或公司、企业债券罪的概念和特征	(193)
二、擅自发行股票或公司、企业债券罪的认定	(197)
三、擅自发行股票或公司、企业债券罪的处罚	(199)
第五节 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罪	(200)
一、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罪的概念	(200)
二、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罪的构成特征	(200)
三、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罪的认定	(212)
四、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罪的刑事责任	(214)
第六节 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	(215)
一、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的概念及构成特征	(215)

二、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的既遂与未遂	(228)
三、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的认定	(229)
四、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的刑事责任	(230)
第五章 破坏证券交易管理的犯罪	(231)
第一节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231)
一、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的概念和特征	(231)
二、认定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应注意的问题	(238)
三、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的刑事责任	(240)
第二节 编造并传播证券交易虚假信息罪	(242)
一、编造并传播证券交易虚假信息罪的概念和特征	(242)
二、编造并传播证券交易虚假信息罪的认定	(245)
三、编造并传播证券交易虚假信息罪的处罚	(247)
第三节 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罪	(247)
一、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罪的概念和特征	(247)
二、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罪的认定	(250)
三、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罪的处罚	(252)
第四节 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	(253)
一、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253)
二、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的认定	(259)
三、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的处罚	(262)
第六章 破坏信贷资金管理的犯罪	(264)
第一节 高利转贷罪	(264)
一、我国刑法关于高利转贷罪的规定	(264)
二、高利转贷罪的概念和特征	(265)
三、认定本罪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270)
四、高利转贷罪的处罚	(273)
第二节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273)
一、我国刑法关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规定	(273)

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概念和特征	(275)
三、认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应注意的问题	(278)
四、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刑事责任	(280)
第三节 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	(281)
一、我国刑法关于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的规定 ...	(281)
二、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的概念和特征	(282)
三、认定本罪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288)
四、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的处罚	(289)
第四节 违法发放贷款罪	(290)
一、我国刑法关于违法发放贷款罪的规定	(290)
二、违法发放贷款罪的概念和特征	(291)
三、认定本罪应注意的问题	(295)
四、违法发放贷款罪的处罚	(296)
第五节 用账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贷款罪	(297)
一、我国刑法关于用账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 贷款罪的规定	(297)
二、用账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贷款罪的 概念和特征	(298)
三、认定本罪应注意的问题	(301)
四、用账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贷款罪的处罚 ...	(304)
第七章 破坏外汇及多种金融管理的犯罪	(305)
第一节 逃汇罪	(305)
一、我国关于外汇犯罪的立法沿革	(305)
二、逃汇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309)
三、认定逃汇罪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312)
四、逃汇罪的处罚	(314)
第二节 骗汇罪	(315)

一、骗汇犯罪的现状及其立法背景	(315)
二、骗汇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320)
三、关于骗汇罪与其他犯罪的界限	(321)
四、骗汇罪的处罚	(323)
第三节 洗钱罪	(324)
一、洗钱犯罪的国际立法状况	(324)
二、我国有关洗钱犯罪的立法规定	(328)
三、洗钱罪的概念及其构成特征	(329)
四、认定洗钱罪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333)
五、洗钱罪的处罚	(338)
第八章 金融诈骗犯罪	(340)
第一节 集资诈骗罪	(340)
一、集资诈骗罪的法律依据	(340)
二、集资诈骗罪的概念	(341)
三、集资诈骗罪的构成特征	(342)
四、认定集资诈骗罪应注意划清的界限	(344)
五、集资诈骗罪的处罚	(346)
第二节 贷款诈骗罪	(348)
一、贷款诈骗罪的概念	(348)
二、贷款诈骗罪的构成特征	(349)
三、贷款诈骗罪的认定	(351)
四、贷款诈骗罪的处罚	(356)
第三节 票据诈骗罪	(356)
一、票据诈骗罪的概念	(356)
二、票据诈骗罪的构成特征	(357)
三、票据诈骗罪的认定	(362)
四、票据诈骗罪的处罚	(365)
第四节 金融凭证诈骗罪	(365)

一、金融凭证诈骗的罪名确立	(365)
二、金融凭证诈骗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369)
三、认定金融凭证诈骗罪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371)
四、金融凭证诈骗罪的处罚	(372)
第五节 信用证诈骗罪	(374)
一、信用证概述	(374)
二、信用证欺诈的分类	(375)
三、信用证诈骗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377)
四、信用证诈骗罪的认定	(382)
五、信用证诈骗罪的处罚	(383)
第六节 信用卡诈骗罪	(385)
一、信用卡诈骗罪的概念	(385)
二、信用卡诈骗罪的构成特征	(387)
三、信用卡诈骗罪的认定	(395)
四、信用卡诈骗罪的处罚	(397)
第七节 有价证券诈骗罪	(399)
一、增设有价证券诈骗罪的理由	(399)
二、有价证券诈骗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399)
三、有价证券诈骗罪的认定	(401)
四、有价证券诈骗罪的处罚	(402)
第八节 保险诈骗罪	(402)
一、保险诈骗罪的概念	(402)
二、保险诈骗罪的特征	(404)
三、保险诈骗罪的认定	(408)
四、保险诈骗罪的处罚	(412)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我国金融犯罪的立法概述

一、国民党政府关于金融犯罪的立法

1935年颁布施行的国民党《中华民国刑法》，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先后多次对个别刑法条文作了修改，其基本内容和大多数刑法条文都没有变动。台湾的国民党政府现在适用的仍然是经过修改的1935年的《中华民国刑法》。该《刑法》对金融犯罪作了较详细的规定，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伪造变造货币罪

1. 伪造变造通用货币罪。该《刑法》第12章第195条第1项规定，行为人意图供行使之用，而伪造、变造通用之货币、纸币、银行券的，构成本罪，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并科5000元以下罚金。

2. 行使伪造变造货币罪。该《刑法》第196条第1项规定，行使伪造、变造之通用货币、纸币、银行券的，构成本罪，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并科5000元以下罚金。该条第2项规定：收受后方知为伪造、变造之通用货币、纸币、银行券，而仍然行使的，同样构成本罪，处500元以下罚金。本罪在主观上以明知是伪造、变造的通用货币、纸币、银行券而故意行使为构成条件。

3. 收集或交付伪造变造货币罪。该《刑法》第196条第1项后段规定，行为人意图供行使之用而收集伪造或变造之通用货币、纸

币、银行券,或将伪造、变造之通用货币、纸币、银行券交付于人的,构成本罪,按该《刑法》第196条第1项规定处罚。

4. 减损通用货币罪。该《刑法》第197条第1项规定,行为人意图供行使之用,而减损通用货币之分量的,构成本罪,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并科3000元以下罚金。

5. 行使减损通用货币罪。该《刑法》第198条第1项前段规定,行为人行使减损分量的通用货币,构成本罪。在主观上要求行为人必须明知是减损而不足量的货币,而故意行使的,才能成立本罪。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并科1000元以下罚金。

6. 收集或交付减损货币罪。该《刑法》第198条第1项后段规定,行为人意图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减损分量之通用货币或将减损之通用货币交付于人的,构成本罪。犯本罪的,按第198条第1项的规定,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并科1000元以下罚金。

7. 制造交付收受伪造变造货币之器械原料罪。该《刑法》第199条第1项规定,意图供伪造、变造通用之货币、纸币、银行券之用,而制造、交付或收受各项器械原料的,构成本罪,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并科1000元以下罚金。

(二) 伪造有价证券罪

有价证券是文书的一种,其内容均为表示财产权利,证券本身与其所表示的财产权利具有密不可分的关系,大多数有价证券都具有相当的流通力,故其在经济活动中的重要性,并不下于通用货币。因此,各国刑法都将伪造货币罪与伪造有价证券罪纳入金融犯罪一类。该《刑法》第13章专章规定了伪造有价证券罪。该章规定的伪造有价证券罪,主要有:

1. 伪造变造有价证券罪。该《刑法》第13章第201条第1项规定,行为人意图供行使之用,而伪造或变造公债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价证券的,构成本罪,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并科3000元以下罚金。

2. 行使伪造变造有价证券罪。该《刑法》第 201 条第 2 项前段规定,行为人行使伪造或变造的公债票、公司股票或者其他有价证券的,构成本罪,处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并科 3000 元以下罚金。

3. 收集或交付伪造变造有价证券罪。该《刑法》第 201 条第 2 项后段规定,行为人意图供行使之用,而收集伪造变造有价证券或将伪造变造有价证券交付于人使用的,构成本罪。犯本罪的,按照第 201 条第 2 项规定处罚。

4. 伪造变造邮票或印花税票罪。该《刑法》第 202 条第 1 项规定,行为人意图供行使之用,而伪造或变造邮票或印花税的,构成本罪,处 6 个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并科 1000 元以下罚金。

5. 行使伪造变造邮票或印花税票罪。该《刑法》第 202 条第 2 项前段规定,行为人行使伪造或变造的邮票或印花税票的,构成本罪,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并科 1000 元以下罚金。

6. 收集或交付伪造变造邮票或印花税票罪。该《刑法》第 202 条第 2 项后段规定,行为人意图供行使之用,而收集伪造或变造的邮票或印花税票,或将伪造、变造的邮票或印花税票交付于人的,构成本罪,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并科 1000 元以下罚金。

7. 涂抹邮票或印花税票之注销符号罪。该《刑法》第 202 条第 3 项规定,行为人意图供行使之用,而涂抹邮票或印花税票上之注销符号的,构成本罪,处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0 元以下罚金。

8. 行使涂抹之邮票或印花税票罪。该《刑法》第 202 条第 3 项后段规定,行为人行使涂抹之邮票或印花税票的,构成本罪。行为人主观上必须明知系经涂抹注销符号的邮票或印花税票,而故意行使的,才构成本罪。犯本罪的,处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0 元以下罚金。

9. 伪造变造交通客票罪。该《刑法》第 203 条前段规定,行为

人意图供行使之用,而伪造或变造船票、电车票或其他往来客票的,构成本罪,处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0元以下罚金。

10. 行使伪造变造交通客票罪。该《刑法》第203条后段规定,行为人行使伪造或变造之往来客票的,构成本罪。犯本罪的,处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0元以下罚金。

11. 制造交付收受伪造变造有价证券之器械原料罪。该《刑法》第204条规定,行为人意图供伪造或变造有价证券、邮票或印花税票之用,而制造、交付或收受各项器械原料的,构成本罪,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并科500元以下罚金。

二、新中国关于金融犯罪的立法

(一) 第一部《刑法》和单行刑法关于金融犯罪的规定

新中国建立以后,党和政府一贯重视对金融犯罪的惩治。早在1951年政务院就颁布了《妨碍国家货币治罪暂行条例》,规定了伪造国家货币罪,变造国家货币罪以及行使伪造、变造的货币罪。1979年7月1日公布了新中国的第一部刑法,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80年1月1日正式实施。该《刑法》第122条规定:伪造国家货币或者贩运伪造国家货币的,处3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犯罪的首要分子或者情节特别严重的,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刑。

近几年来,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发展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的犯罪活动日益突出,新的犯罪行为开始出现,伪造货币、票据、信用证、信用卡以及贷款、集资、保险等金融诈骗活动明显上升,诈骗数额越来越大,危害十分严重。有的犯罪分子直接诈骗银行资金;有的欺骗银行开具承兑汇票;有的不法外商利用信用证骗取我银行资金;等等。一些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利用职权,搞人情、关系贷款,收受贿赂和各种名义的“好处

费”，有的甚至与犯罪分子内外勾结进行金融诈骗。原刑法有关规定已不能适应同金融犯罪作斗争的需要。这种不适应主要表现在：对新出现的犯罪没有相应的法律规定，对其惩处缺乏法律依据；有的金融犯罪行为被包含在财产犯罪等其他类罪当中，其罪状既缺乏明确性，又难于反映其本质特征；原有的金融犯罪法定刑规定偏轻，多数都没有规定财产刑，而且量刑的标准过于原则而难于把握，不利于惩治这类犯罪；除走私伪造的货币罪单位可以成为犯罪主体外，其他的金融犯罪单位不能成为犯罪主体，使单位实施的金融犯罪逍遥法外，而难于遏制。

金融犯罪活动的日益猖獗不仅严重扰乱了金融秩序，损害了国家和人民的利益，而且严重阻碍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为了维护金融市场秩序，保障各项金融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和发展，保证国民经济的正常、持续发展不受破坏，必须严厉打击金融犯罪活动。

为了适应新形势下惩治金融犯罪活动的需要，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通过了三个与金融犯罪有关的单行刑事法律。一是1988年1月2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其中规定了逃汇、套汇罪。二是1995年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对原刑法作了重大补充。其中对擅自发行股票或公司债券罪，商业受贿罪，侵占罪以及挪用资金罪作了刑法规范。新《刑法》第179条规定的擅自发行股票或公司、企业债券罪，第185条规定的金融机构人员挪用本单位或者客户资金罪，都是由上述刑法规范转换而来的，属于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的内容。三是1995年6月3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该《决定》全面系统地规定了金融诈骗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的犯罪，对原刑法作了重大的补充、修改。

该《决定》的主要内容是：

1. 增设了部分新罪名。即金融机构工作人员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换取货币罪;持有、使用伪造的货币罪;变造货币罪;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罪;非法吸收存款罪;集资诈骗罪;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违法发放贷款罪;贷款诈骗罪;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金融票证诈骗罪;信用证诈骗罪;信用卡诈骗罪;非法出具信用证或者其他保函、票据、资信证明罪;保险诈骗罪等。

2. 旧罪名的修改。原刑法规定,伪造国家货币或者贩运伪造的国家货币罪,是一个选择性的罪名,其中对“贩运”的含义又不够明确,有人理解为贩卖和运输,有人理解为仅指运输。该《决定》将原《刑法》第122条规定的选择性罪名修改规定为两个独立的罪名,并将含义不明确用语加以修改,使其明确化、具体化。这两个罪名是:伪造国家货币罪和出售、购买或者运输伪造的国家货币罪。同时扩大了犯罪的对象,原刑法规定犯罪对象仅指人民币,不包括外币,而该《决定》第23条明确规定货币包括人民币和外币。

3. 法定刑的修改。为了惩治金融犯罪,该《决定》提高了该类犯罪的法定刑。主要表现在:(1)原《刑法》第122条规定的伪造货币罪的法定最高刑是无期徒刑,《决定》将其提高到死刑。死刑适用于以下三种人:一是伪造货币集团的首要分子;二是伪造货币数额特别巨大的;三是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2)从旧罪分离出来的新罪名的法定刑有所提高。如集资诈骗罪是从原《刑法》第151条规定的诈骗罪中分离出来的,原《刑法》对诈骗罪的法定最高刑是无期徒刑,而该《决定》将其提高到死刑。又如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违法发放贷款罪、非法出具信用证或其他保函、票据、资信证明罪等,均属于金融机构人员玩忽职守的犯罪,其法定刑最高为15年,而上述三个罪都是从原《刑法》第187条规定的玩忽职守罪分离出来的,原玩忽职守罪的法定最高刑为5年。当然,该《决定》并不是把所有金融犯罪的法定刑都提高了,也有个别犯罪的法定

刑是由重至轻调整的。如保险诈骗罪,是从诈骗罪中分离出来的,原《刑法》规定诈骗罪法定最高刑是无期徒刑,而该《决定》规定保险诈骗罪的法定最高刑是15年有期徒刑。

4. 关于单位犯罪的规定。单位犯罪是当前经济犯罪的一个新特点,金融领域单位犯罪问题也极为突出。为此,《决定》明确规定单位可以成为以下犯罪的主体: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非法吸收存款罪;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罪;集资诈骗罪;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违法发放贷款罪;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金融票据诈骗罪;信用证诈骗罪;非法出具信用证或者其他保函、票据、资信证明罪;保险诈骗罪等。根据该《决定》规定,单位构成犯罪的,采用双罚制,除对单位判处罚金外,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照对个人犯罪的规定处罚。

(二) 1997年新《刑法》关于金融犯罪的规定

1. 新《刑法》从我国的实际出发,同时借鉴外国的立法经验,对金融犯罪作了全面的规定,完善了金融犯罪的类罪体系。

首先,新《刑法》将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上述三个单行刑事法律中有关金融犯罪的内容进行了吸收归纳,同时针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增设了相应犯罪,这是对这类犯罪修改补充的主要内容。新《刑法》将金融犯罪规定在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一章中,即该章第四节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和第五节金融诈骗罪。新《刑法》从第170条至191条规定的是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计有22个条文,24个罪名;新《刑法》从第192条至198条规定的是金融诈骗罪,计有7个条文,8个罪名。将第四节和第五节两方面加起来,总共有30个条文,32个罪名。其中新增设的罪有高利转贷罪,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编造并传播证券交易虚假信息罪,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罪,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用账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贷款罪,洗钱罪,有价证券诈骗罪等。